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综丝渔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综丝渔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电话: 13905652772

传真: —

邮编: 238054

地址: 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 27 碑处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电话: 0551—82602282

传真: 0551—82602282

邮编: 238000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东方国际大厦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9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及环保设备照片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综丝渔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 27 碑处				
主要产品名称	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9）				
设计生产能力	锦纶综丝 450t/a、渔网片 60t/a、尼龙单丝渔网 3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锦纶综丝 400 吨/年、尼龙单丝渔网 3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0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0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4、《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2 年 12 月）；</p> <p>5、《关于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3]26 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2013 年 1 月 28 日）；</p> <p>6、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							
	废气	<p>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污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1.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噪声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 (dB (A))</th> </tr> <tr>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
--------	---

表二 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厂房厂址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 27 碑处（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用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工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包括厂房车间、仓库、食堂、办公室及配套设施），总投资 500 万元，从事高品质综丝生产、渔网渔具生产加工业务。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车间	1F、1400m ²	1F，建筑面积 1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厂房车间	1F、600m ²	1F、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F、300m ²	1F、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	1F、85m ²	未建	项目不设食堂
	锅炉房	1F、15m ²	1F、建筑面积 15m ²	锅炉已停用，更换为清洁的蒸汽发生器
	仓库	1F、600m ²	1F、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	由槐林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500m ²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消防及排水工程	—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控制排放，处理排放	项目车间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品废渣分类收集整理后统一回收或外售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少量作业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用于绿化灌溉；雨水经排水沟进入厂区自建池塘	项目雨污分流，少量作业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旱厕用于绿化灌溉；雨水经排水沟进入厂区自建池塘	与环评一致

2.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编号	环评批复内容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	台	4	搅拌机	/	2	
2	拉丝机	/	台	2	拉丝机	/	1	
3	分丝机	/	台	8	分丝机	/	8	
4	普通绕丝机	/	台	4	普通绕丝机	/	0	
5	普通包装机	/	台	2	普通包装机	/	0	
6	网机	/	台	2	网机	/	0	
7	捡丝机	/	台	1	捡丝机	/	0	
8	线盘机	/	台	2	线盘机	/	0	
9	地槽定型系统	/	台	1	地槽定型系统	/	1	
10	LSC0.3 锅炉系统	/	台	1	LSC0.3 锅炉系统	/	0	
11	蒸汽发生器	/	台	0	蒸汽发生器	/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吞吐量及用量	备注
1	尼龙 PA-6 切片	440 吨	外购
2	生活用水	90 吨	槐林镇自来水厂
3	蒸汽	270 吨	自建池塘
4	电	36 万度	槐林镇供电提供

5	煤	180 吨	外购
6	添加剂及辅助	20 吨	外购

2.2.2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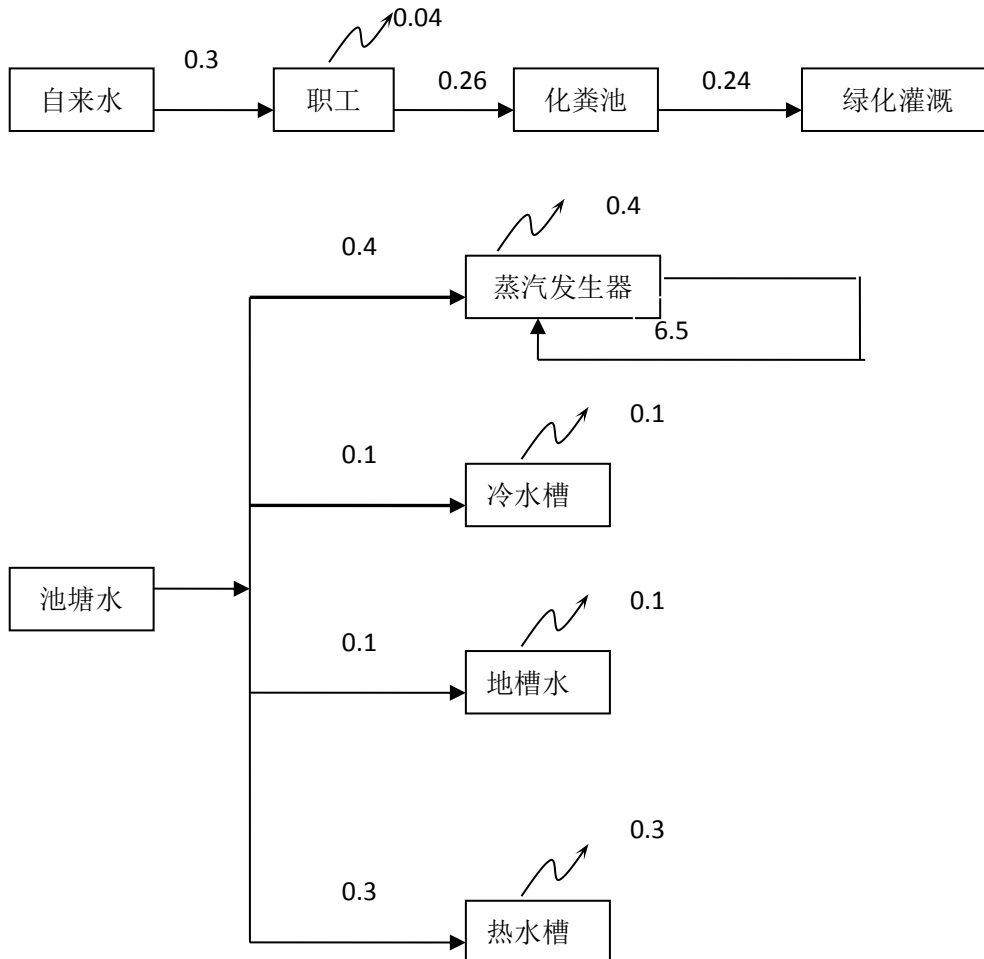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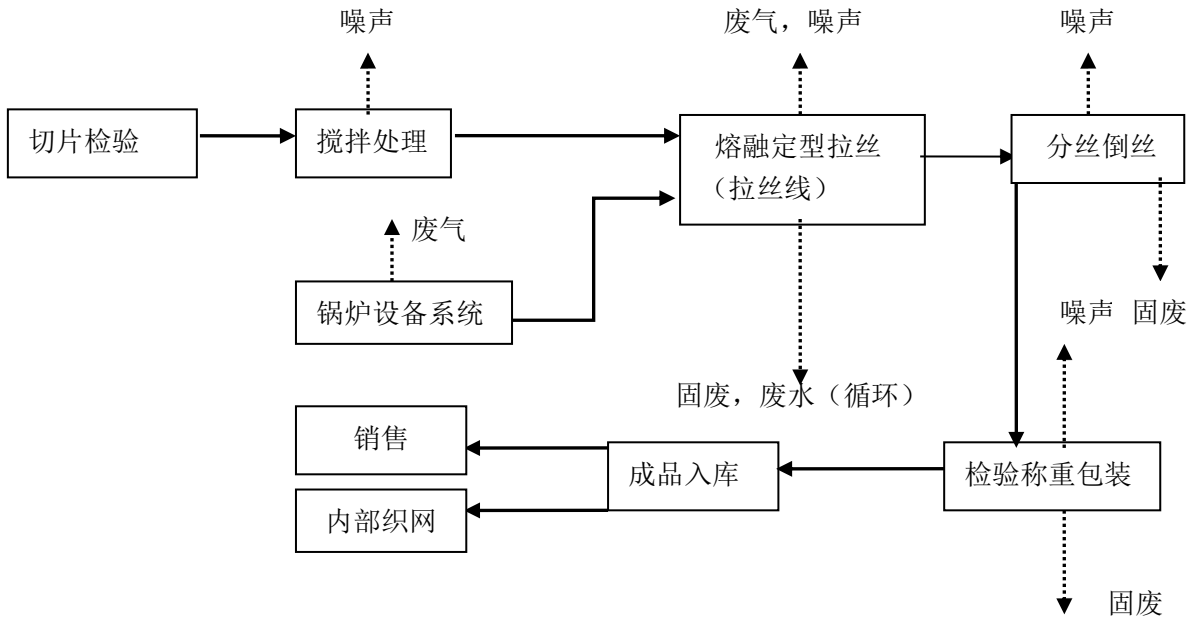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生产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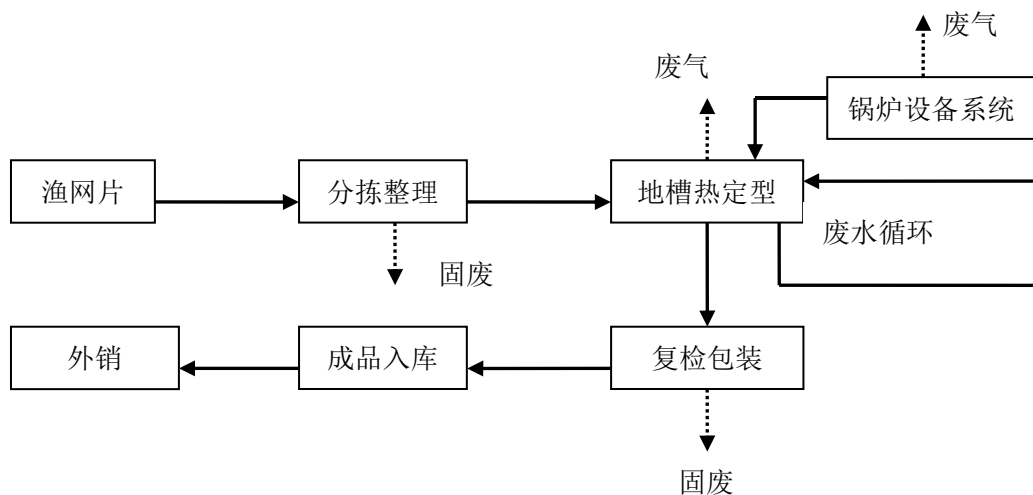
1. 生产工艺流程

①锦纶综丝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购入切片（入料）----加入搅拌机（搅拌）----进入拉丝机熔融定型冷却（拉丝）----进入分丝机分丝倒丝（分丝）----进入包装机（包装）----成品入库（入库）----部分外销、部分用于本厂网机织网（注：切片熔融采用电加热方式，锅炉供水采用淮南煤加热）

②渔网片加工工艺流程：



渔网片加工工艺流程简介：渔网片（网片生产）-----分拣捉边（初处理）-----地槽热定型（横向定型）-----再次检验核对后包装（复检包装）-----成品（入库）-----全部外售（注：锅炉供水采用淮南煤加热）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企业在调查对比后发现将锅炉更换为蒸汽发生器能够减少污染排放，因此将生产工艺中的锅炉停用，减小了污染物的产生量，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不设食堂，减小了污染物的产生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3.1 废气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生产车间熔融过程中以及地槽定型时产生的熔融废气

熔融废气：尼龙切片在熔融和渔网片在定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己内酰胺和少量的低聚物。两个过程温度皆在 200℃以下，没有达到尼龙的分解温度，所以产生的废气中己内酰胺量很少，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可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把对生产车间职工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3.2 废水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本项目设施一座化粪池，位于办公用房处，主要处理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t/d，项目周边为农田，完全有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3 噪声及其治理设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生产线、分丝倒丝机、网机、捡丝机、线盘机及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机械运行噪声，通过减振、加强管理、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4 固废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燃煤炉渣。

（1）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料和残次品废物产生量为 9.98t/a。收集后统一外售，不产生影响。

（2）职工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约 0.8kg，全厂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合计年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6“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进行验收。

表 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万元)	结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建成	2	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生产加工 废气	安装排气扇，加强通 风换气	车间加强通风	1.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锅炉废气	水膜除尘器	锅炉已停用，换成 更清洁的蒸汽发 生器		/
	食堂油烟	灶头风机	项目不设食堂	/	/
噪声 治理	设备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措 施	已落实	3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1) 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已落实	0.5	妥善处理，对环境影 响小
绿化	生态环境	植树种草	已落实	2	厂区无闲置裸露土 地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强度高品质锦纶综丝及渔网产品生产加工、包装和销售为一体的生产型企业，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改善改进产品结构及优化产品质量，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巢湖市槐林镇建设综丝渔网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700m²，绿化面积 1500m²，可年产约 450 吨各种高强度高品质锦纶综丝产品和 30 吨尼龙单丝渔网。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同时，本项目遵循科学开发利用资源、在开发中保护资源的原则，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了产品的科技含量，拓宽了产品应用渠道，增加了资源附加值，节约了资源，减少了固体污染物排放，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率，项目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资源利用的政策。

4.1.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中的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4.1.4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及定型过程产生的熔融废气（主要成份为己内酰胺和少量低聚物）。

熔融废气

尼龙切片在熔融和渔网片在定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己内酰胺和少量的低聚物。两个过程温度皆在 200℃ 以下，没有达到尼龙的分解温度，所以产生的废气中己内酰胺量很少，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可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把对生产车间职工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2、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洗水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本项目设施一座化粪池，位于办公用房处，主要处理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t/d，项目周边为农田，完全有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生产线、分丝倒丝机、网机、捻丝机、线盘机及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机械运行噪声，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对本项目正常生产状态下四周场界和周边敏感点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状态下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正常生产状态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燃煤炉渣。

（1）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料和残次品废物产生量为 9.98t/a。收集后统一外售，不产生影响。

（2）职工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约 0.8kg 算，全厂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合计年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总图布置合理，且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是只要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4.2 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批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巢湖市槐林镇 27 碑处，项目东、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磊祥

渔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巢庐路，总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450 吨各种高强度高品质锦纶综丝产品和 60 吨渔网片、30 尼龙单丝渔网。主要生产工艺尼龙综丝为切片检验、搅拌、熔融定型拉丝、分丝倒丝、计件称重、包装入库;渔网片为锦纶丝、检丝、丝筒、网机织丝、渔网片;单丝渔网为渔网片、分拣整理、地槽热定型、复检包装、入库，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等公用及辅助设施，项目已于年建成投产，为补做环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鉴于该项目已建成，你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全厂排水系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清洗水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附近农田施肥。

2、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车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对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要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职工食堂需采用清洁燃料，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废包装物、废次产品等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并综合利用，在厂内临时贮存应满足相应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卫生填埋。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落实好，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全厂排水系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清洗水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附近农田施肥。	已落实，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全厂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清洗水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附近农田施肥。
2	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车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对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要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职工食堂需采用清洁燃料，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已落实，对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气；项目锅炉已停用，更换为更为清洁的蒸汽发生器；本项目不设食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4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废包装物、废次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并综合利用，在厂内临时贮存应满足相应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卫生填埋。	已落实，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废包装物、废次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并综合利用，在厂内临时贮存应满足相应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卫生填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声级计	AHXX-B017	气相色谱仪	AHXX-A030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要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产能 75% 以上的要求，因市场需求、实际生产能力、人员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生产负荷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条件时，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进行验收监测。

5.3.2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集、保存样品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按一定比例加采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每批样品做空白实验，加测一定比例的自控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以保证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分析数据和质控数据经三级审核。

5.3.3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测量方法要求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要经过 A

声级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测量前后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N1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 检测 2 天, 同时测量气象参数。
N2 (厂界外 1m)		
N3 (厂界外 1m)		
N4 (厂界外 1m)		

6.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根据风向适时调整点位)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6.3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 清洗水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施一座化粪池, 位于办公用房处, 主要处理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t/d, 项目周边为农田, 完全有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6.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燃煤炉渣。

(1)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 废料和残次品废物产生量为 9.98t/a。收集后统一外售, 不产生影响。

(2) 职工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约 0.8kg 算, 全厂 15 人,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 合计年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5 监测点位布置图



图 1：2021 年 6 月 5 日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采样布点分布示意图



图 2：2021 年 6 月 6 日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采样布点分布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540 吨/年，监测期间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产能大于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日期 项目	2021 年 6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6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1.55	1.6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1.8	1.8
平均生产负荷 (%)	86%	8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g/m ³)
上风向	2021.06.05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3
	2021.06.06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6
下风向 1#	2021.06.05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7
	2021.06.06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2
下风向 2#	2021.06.05	第一次	0.94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87

下风向 3#	2021.06.06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0.90
		第三次	0.92
	2021.06.05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2
	2021.06.06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69~0.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1.06.05		2021.06.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1	41	50	40
N2 厂界南侧外 1m	51	40	52	41
N3 厂界西侧外 1m	58	47	59	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45	54	46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0~59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0~48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2.3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燃煤炉渣。

（1）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料和残次品废物产生量为 9.98t/a。收集后统一外售，不产生影响。

（2）职工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约 0.8kg 算，全厂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合计年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厂房厂址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 27 碑处（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用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工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包括厂房车间、仓库、食堂、办公室及配套设施），总投资 600 万元，从事高品质综丝生产、渔网渔具生产加工业务。

8.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清洗水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本项目设施一座化粪池，位于办公用房处，主要处理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t/d，项目周边为农田，完全有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8.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69~0.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0~59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0~48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5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燃煤炉渣。

（1）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料和残次品废物产生量为 9.98t/a。收集后统一外售，不产生影响。

（2）职工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约 0.8kg 算，全厂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合计年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6 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废气排放浓度、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8.7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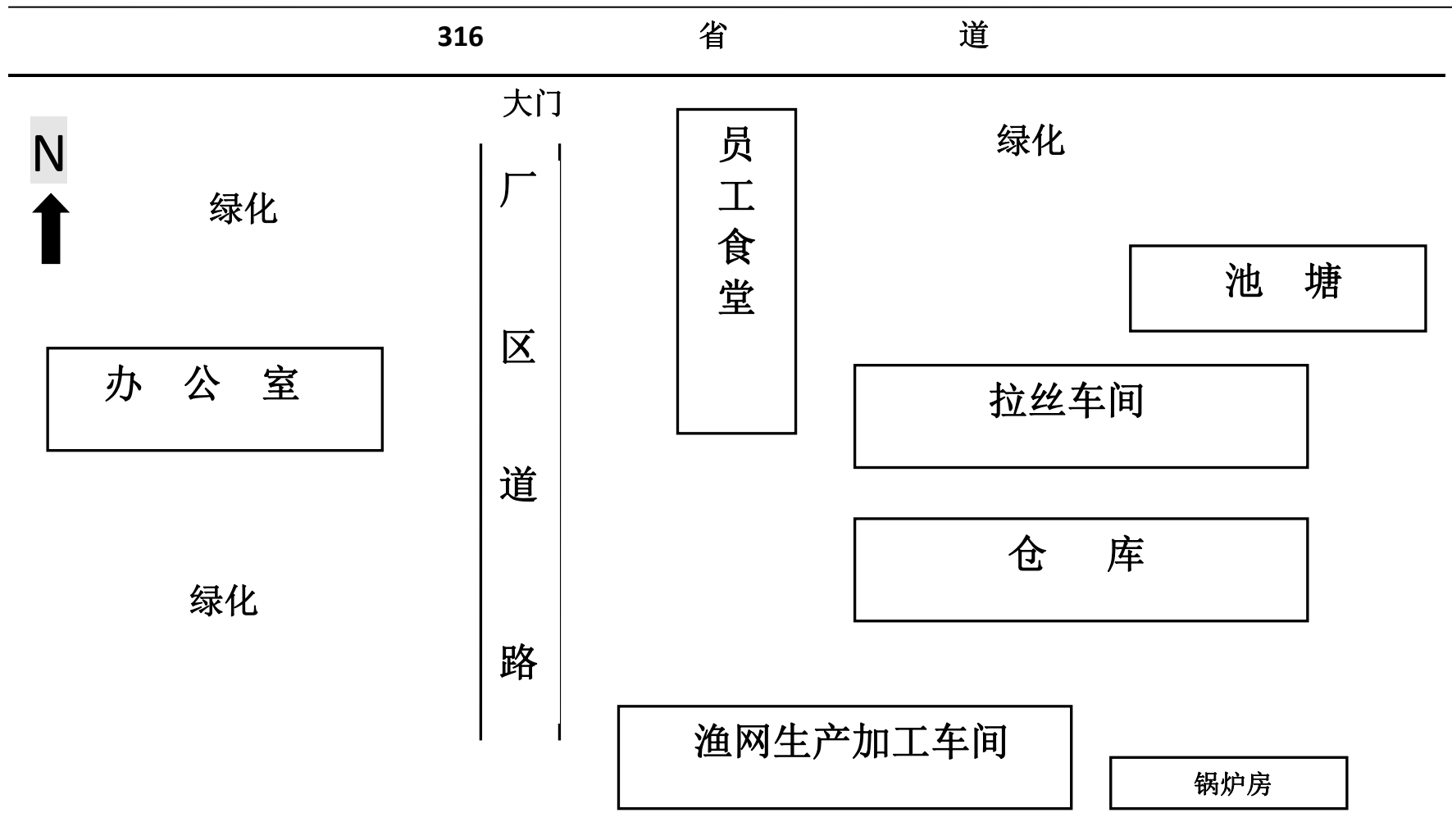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

- 1、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现场监测及环保设备照片



图1、西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2、南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审字[2013]26号

关于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报来的《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巢湖市槐林镇 27 碑处，项目东、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磊祥渔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巢庐路，总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450 吨各种高强度高品质锦纶综丝产品和 60 吨渔网片、30 尼龙单丝渔网。主要生产工艺尼龙综丝为切片检验、搅拌、熔融定型拉丝、分丝倒丝、计件称重、包装入库；渔网片为锦纶丝、检丝、丝筒、网机织丝、渔网片；单丝渔网为渔网片、分拣整理、地槽热定型、复检包装、入库。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等公用及辅助设施，项目已于年建成投产，为补做环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鉴于该项目已建成，你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全厂排水系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清洗水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附近农田施肥。

2、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车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对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要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

职工食堂需采用清洁燃料，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废

包装物、废次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并综合利用，在厂内临时贮存应满足相应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卫生填埋。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落实好，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抄送：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大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10610-05

项目名称：	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号楼 701 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610-05

委托方：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联系人：胡魁

联系电话：13905652772

采样地点：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 27 碑处

采样日期：2021 年 06 月 05 日-2021 年 06 月 06 日检测日期：2021 年 06 月 05 日-2021 年 06 月 08 日

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声级计	AHXK-B017	气相色谱仪	AHXK-A030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610-05

检测结果

表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g/m ³)
上风向	2021.06.05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3
	2021.06.06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6
下风向 1#	2021.06.05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87
	2021.06.06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2
下风向 2#	2021.06.05	第一次	0.94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87
	2021.06.06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0.90
		第三次	0.92
下风向 3#	2021.06.05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2
	2021.06.06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82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610-05

表 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1.06.05		2021.06.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1	41	50	40
N2 厂界南侧外 1m	51	40	52	41
N3 厂界西侧外 1m	58	47	59	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45	54	46

表 3、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6.05	晴	28.2~30.2	99.9~100.0	1.3~1.9	西北
2021.06.06	晴	28.8~30.5	100.1~100.2	2.7~2.8	南

附图：1、检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610-05



附图：2、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05、0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540 吨/天，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状况为：6 月 05 日实际生产能力为 1.55 吨，生产负荷为 86%；6 月 06 日实际生产能力为 1.6 吨，生产负荷为 88%。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06 日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验收公示期间及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所产生的各类危废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安全处置，将各类危废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且符合环保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1 年 6 月 19 日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 27 碑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54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80 吨/年				环评单位	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字[2013]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0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巢湖市东黄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3.26-2020.4.3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废气		0.82	80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9日，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根据《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27碑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用地面积4700平方米，工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包括厂房车间、仓库、食堂、办公室及配套设施），从事高品质综丝生产、渔网渔具生产加工业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3年11月开工建设，2005年3月建成并进行调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补做环评。2013年1月，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月28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3]26号”文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13年1月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月28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巢湖市环境保护局“环审字[2013]26号”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综丝渔网生产项目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企业在调查对比后发现将锅炉更换为蒸汽发生器能够减少污染排放，因此将生产工艺中的锅炉停用，减小了污染物的产生量，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不设食堂，减小了污染物的产生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本项目设施一座化粪池，位于办公用房处，主要处理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项目周边为农田，完全有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生产车间熔融过程中以及地槽定型时产生的熔融废气。

熔融废气：尼龙切片在熔融和渔网片在定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己内酰胺和少量的低聚物。两个过程温度皆在 200℃ 以下，没有达到尼龙的分解温度，所以产生的废气中己内酰胺量很少，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可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把对生产车间职工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生产线、分丝倒丝机、网机、捡丝机、线盘机及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机械运行噪声，通过减振、加强管理、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燃煤炉渣。

一般固废：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料和残次品废物产生量为 9.98t/a。收集后统一外售，不产生影响。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约 0.8kg 算，全厂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合计年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本项目设施一座化粪池，位于办公用房处，主要处理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项目周边为农田，完全有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渔网机定型废气采用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69~0.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场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0~59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0~48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燃煤炉渣。

一般固废：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料和残次品废物产生量为 9.98t/a。收集后统一外售，不产生影响。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约 0.8kg 算，全厂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合计年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本项目设施一座化粪池，位于办公用房处，主要处理项目区办公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项目周边为农田，完全有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0~59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0~48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0~59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0~48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燃煤炉渣。

一般固废：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料和残次品废物产生量为 9.98t/a。收集后统一外售，不产生影响。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每人每天约 0.8kg 算，全厂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合计年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69~0.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0~59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0~48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运走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对外环境水体排放。项目周边为农田，完全有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

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验收组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 后续要求

1、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

3、做好项目周围的绿化工作，植高大树木，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4、做好项目固废处理，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八、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详见附件：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验收签到表。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1年6月19日

验收工作组专家意见及会议签到表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意见

2021年6月19日，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共有8名代表参加了检查验收，会议组成了3人的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查阅了项目的有关验收资料、档案，并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和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验收专家组形成意见如下：

1、明确该项目生产车间是否在巢湖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实施生产。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建设内容的一致性，明确该项目是否属阶段性验收，说明有无重大变更。核实主要设备清单表、产品方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清单。核实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水平。完善编制依据。

2、重新核实综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核实该项目雨污分流情况，明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处理处置方式与去向，确保不外排或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核实水平衡图。完善废水、废气检测内容，规范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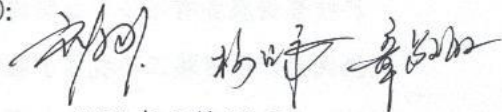
3、核实固废种类（分一般固废和危废），明确危废种类（废机油、废弃柔软剂及废白油桶等）、产生量及处理处置去向，规

范危废仓库建设，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4、完善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核实验收检测内容及评价结论，规范验收检测报告，明确验收总结论。补充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内容。

5、核实实际总投资，细化环保投资，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核实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采样现场图等，规范有关附图、附件。勘误错漏之处。

验收专家组（签字）：



2021年6月19日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验收工作组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6月19日				
会议地点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公司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胡魁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5652772	组长
	杨锐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副总	13905652992	
	刘冲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副总	18956588888	
	袁如加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副总	13966356187	
	胡万付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75620762	
	卜得南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156517136	
技术专家	夏子时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70565856	
	夏浩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7344077967	
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3年1月28日取得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3]26号）。

本项目现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实施）等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委托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关于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自主验收咨询服务并编制《关于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委托安徽信

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CK636、CMA证书编号 161212050684）依据以上条例、办法、验收指南和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接受委托后，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同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提出了验收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方案。

公司根据以上整改意见和要求进行了整改。

现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2021年6月，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1年6月5日~6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项目竣工验收指南和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召开了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

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时，专家组形成了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意见。

公司根据专家组验收技术意见进行了整改完善，形成了《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环保组，由胡魁任组长，胡万付担任副组长，环保组其他人员担任组员。主要环保制度及内容如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制度	内容
1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干事负责日常巡查并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予以记录，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到组长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保设施设备台账及环保设备档案、日常使用及维护记录

3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p>环保投入范围：1、环保设备的维护升级 2、环保设备检查所需设备仪器的购置 3、环保部门劳保用品的购置，环保设备所需药品及耗材的购置 4、年度环保咨询论证、监测费用等技术服务 5、环保工作中宣传和奖励 6、环保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 7、环保所需其他费用。</p> <p>环保费用计划制定：办公室负责保证环保设施等物资的采购与发放，干事实施并记录环保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组长予以监督检查。</p>
---	------------	--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场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公司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加强隔音措施。

2.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一次，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监测。

3、专家意见落实情况（专家意见详见附页）

整改内容	落实情况
<p>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建设内容的一致性，明确该项目是否属阶段性验收，说明有无重大变更。核实主要设备清单表、产品方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清单。核实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水平。完善编制依据。</p>	<p>已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建设的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属于阶段验收，为项目全体验收；项目锅炉停用，更换为清洁的蒸汽发生器，无重大变更；核对了主要设备清单表、产品方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清单；核对了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水平；完善了编制依据。</p>

据。	
重新核实综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核实该项目雨污分流情况，明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处理处置方式与去向，确保不外排或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核实水平衡图。完善废水、废气检测内容，规范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布点。	重新核实了综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核实了项目雨污分流情况，生产废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核实了水平衡图；完善了废水、废气检测内容，规范了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布点。
核实固废种类（分一般固废和危废），明确危废种类（废机油、废弃柔软剂及废白油桶等）、产生量及处理处置去向，规范危废仓库建设，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已核实了固废种类，明确了危废种类、产量及处置去向，规范了危废仓库建设，补充了关于危废安全处置承诺书。
完善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核实验收检测内容及评价结论，规范验收检测报告，明确验收总结论。补充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内容。	完善了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核实验收检测内容及评价结论；规范了验收检测报告，明确了验收总结论；已补充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内容。
核实实际总投资，细化环保投资，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核实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采样现场图等，规范有关附图、附件。勘误错漏之处。	核实了实际总投资；细化了环保投资，完善了“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已核实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了采样现场图等，规范了有关附图、附件。已勘误错漏之处。

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1年6月19日

承 诺 函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审字[2018]087号）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巢湖市金源达渔具有限公司综丝渔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6月19日